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府发〔2018〕1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
同意青浦区徐泾镇金云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徐泾镇人民政府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青浦区徐泾镇金云村村庄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徐府发〔2017〕15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青浦区徐泾镇金云村村庄规划》。规划范围为金云村行政村域范围，总用地面积约2.98平方公里。

二、同意《青浦区徐泾镇金云村村庄规划》纳入市规划土地信息平台。

请按照批复的村庄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着眼规划实施，进一步深化、细化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和有关规划控制要求；加强规划管理，推进规划落实，完善村庄公共服务功

能，优化村庄公共环境；妥善处理好规划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问题，促进村庄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1 月 15 日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8 年 1 月 17 日印发